

广西师范大学小额工程项目定点施工单位 遴选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资产〔2017〕8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的选定，进一步加强学校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管理，保证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服务质量，根据《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及《广西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小额工程是指单项预算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必须是具备相应建设资质的施工单位，且在桂林市城区开设有经营场所的施工企业。

第四条 学校根据施工专业分类每两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 3-5 家。每次遴选时，各类别原有的定点施工企业至少更换一家，每家定点施工企业连续入选不能超过一次。

第五条 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遴选由学校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定点施工单位。

第六条 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遴选评分依据主要包括：

- （一）内部管理、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
- （二）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 （三）企业业绩分；

(四) 企业荣誉、信誉及资质。

第七条 每项小额工程施工单位的确定，由后勤基建处组织相应类别的定点施工单位现场随机抽取，抽签过程及结果应存档备查，并与选定的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如因项目的特殊性须对合同范本条款进行调整的，应将合同条款调整原因、调整内容等形成书面意见，经后勤基建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会签同意后方可调整，如会签意见不一致，按合同报批程序报批。

第八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办理项目委托施工事宜，对施工单位服务质量（含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与学校配合情况等）、不良行为、被质疑投诉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选定入围的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一)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施工项目抽签委托的。

(二) 参加工程项目抽签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施工的。

(三)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

(四) 受到工程建设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经学校同意，不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对工程项目实行施工管理的；

(六)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施工、存在严重施工质量问题、无故拖延工期，对项目投入使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七)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条 专业性或具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项目，定点施工单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时，采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